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404號

原告 夢之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怡珮

訴訟代理人 林佳儀律師

被告 楊媛棋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（智財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；(二)被告應負擔費用刊載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、雜誌。聲明第一項屬財產權訴訟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；聲明第二項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訴訟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0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又本院並無被告之聯
02 絡電話，致無法聯絡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，以書狀
03 向本院陳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提供可供聯繫之電話，以利程
04 序之進行，倘有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，亦請一併呈報本院。

05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
06 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
07 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09 勞動法庭 法官 黃渙文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13 書記官 楊玉華